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閔琮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閔琮堯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草莓風味乳酪小點壹包、田納威士忌壹瓶、威德能量膠貳包、紅牛能量飲壹罐、威德滲透能量沖泡飲壹包，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補充為

「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10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臺中梅川東店」，證據部分增列「MBG-5129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閔琮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接續竊取草莓風味乳酪小點1包、田納威士忌1瓶、威德能量膠2包、紅牛能量飲1罐、威德滲透能量沖泡飲1包之行為，應係基於同一犯意，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始足當之，故應成立接續犯，以一罪論。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而竊取陳列在超商內商品貨架上之商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之觀念，又

01 被告尚未與告訴人曹慧南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參
02 以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3 可查，被告當應知所警惕，從前案中記取教訓，然被告卻未
04 能改善此惡習，自我控制能力不佳，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
05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本案係以徒手方式行竊，手段
06 尚屬平和，兼衡被告犯本案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
07 其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8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沒收部分

10 被告所竊取之草莓風味乳酪小點1包、田納威士忌1瓶、威德
11 能量膠2包、紅牛能量飲1罐、威德滲透能量沖泡飲1包，屬
12 被告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3 規定，均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4 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蕭孝如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4 附繕本）。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趙振燕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727號

被 告 閔琮堯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6樓

之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閔琮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10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臺中梅川東店，徒手竊取該店內由曹慧南所管領之草莓風味乳酪小點1包（價值新臺幣〈下同〉129元）、田納威士忌1瓶（價值89元）、威德能量膠2包（價值118元）、紅牛能量飲1罐（價值65元）、威德滲透能量沖泡飲1包（價值49元）等商品，得手後未結帳隨即離去。嗣曹慧南發現遭竊並報警後，警方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曹慧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閔琮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曹慧南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職務報告1紙、遭竊商品照片1張、該店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及路口暨超商騎樓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共1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01 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所
03 竊得之物，屬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本文規
04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5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檢 察 官 楊 植 鈞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3 書 記 官 王 宥 筑